

中共遂宁市委文件

遂委发〔2019〕13号

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26日)

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19〕1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特色发展,加快提质升位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县域经济系列新部署,围绕高质量

发展主题,大力实施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着力做优平台、统筹城乡、夯实基础、绿色发展、改革创新,努力走出一条产城融合、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县域经济发展新路子,为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1. 总量上台阶。到 2022 年,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超 600 亿元的县(区)、市直园区(以下简称“县”)达到 1 个、超 300 亿元的县达到 2 个、超 200 亿元的县达到 2 个。

2. 赶超再晋位。射洪县持续保持“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船山区(含市直园区)进入“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安居区、大英县争创“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市、区)”,蓬溪县争创“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

(三)发展定位

1. 优化发展城市主城区。坚持城市功能建设优先,突出高端要素集聚集成转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

——船山区以文旅康养和高新技术为特色产业,建成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80 亿元。

——安居区以汽车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和锂电新材料为特色产业,建成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和清洁能源示范基地。2022 年地

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260 亿元(纳入省上重点开发区县考核)。

——遂宁经开区以电子信息、食品饮料和机械装备为特色产业,建成全国百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全省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300 亿元。

——市河东新区以文化旅游、科创教育和商贸会展为特色产业,建成知名旅游休闲度假区和绿色宜居幸福城市典范。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50 亿元。

——遂宁高新区以高新技术和现代物流为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国际物流港、高新智造园、蔓藤生态城,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联动成渝的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集聚区。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80 亿元。

2. 大力发展重点开发区县。坚持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突出优势产业集群成链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射洪县以锂电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绿色食品为特色产业,建成全省工业强县和全省县域经济排头兵。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大英县以文化旅游和能源、盐化工为特色产业,建成成遂协同发展先行区和全国知名旅游度假目的地。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300 亿元。

3. 加快发展农产品主产县。坚持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和农产品保障能力提升,因地制宜发展工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蓬溪县以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和智能家居为特色产业，建成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260亿元。

二、做优发展平台，强化产业支撑

(四)推进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升园区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园区功能定位，推动园区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以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为载体，做大做强锂电及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与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油气盐化工等主导特色产业，坚持把发展锂电新材料作为产业发展“一号工程”，加快建成“中国锂电之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强科技、信息、金融等配套服务。强化土地、环境资源集约利用，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遂宁高新区船山产业园加快建设，支持遂宁高新区金桥新区园区加快发展，支持遂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国家、省级开发区扩区拓园、创新发展。探索公司化、市场化办园模式，支持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遂宁经开区欧美产业园打造民办园区典范。

(五)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一批国家、省、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农业园区。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果蔬、现代养殖等农牧业。强化主体培育，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将园区打造成为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配套、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持遂宁高新区建设中欧现代农

业产业园区、船山区创建“绿色生猪+柑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蓬溪县食用菌和安居区三家大米农业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探索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多方共建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六)强化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深化市城区商务区、市河东新区一期中心商务区、遂宁高新区商贸核心区3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高起点规划建设2~3条全国、全省知名度高的步行街。大力发展夜晚经济,积极打造夜晚经济特色街区。提升物流配套服务能力,高质量规划建设城市物流配送园区,培育顺意通、千仁供应链等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扩大配送规模,完善配送网点。推进省级电商示范县建设,探索“电商+文旅+农特产品”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培育区域电商品牌、电商示范企业。

(七)聚力打造天府旅游名县。优化旅游发展规划,推进中国死海、侏罗纪公园等8个4A级景区改造升级、质量提升。推进圣平岛文旅开发,加快建设浪漫地中海、禅香小镇、绿地1958文创园、丝路环球文旅城、时光莲花湖等特色文旅项目。依托蓬溪县旷继勋起义遗址发展红色旅游,依托宋瓷博物馆、子昂故里发展研学旅游,依托船山区十里荷画、安居区七彩明珠、蓬溪县天福万象农业博览园等发展全域旅游。全力推进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支持大英县、船山区、射洪县率先建成天府旅游名县或候选县。

三、统筹城乡建设,促进融合发展

(八)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坚持多规合一,编制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融入成渝城市群和成都平原城市群发展。强化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引领作用,做强射洪、蓬溪、大英三大经济片区,规划建设拦江、金华、沱牌、金桥、蓬南、卓筒井6个县域副中心,全力打造老池、河沙、桂花、西眉、横山、三家、东禅、太乙、天仙、仁和、明星、金家、文井、天福、大石、任隆、回马、隆盛、象山、河边20个中心镇,积极构建“1+3+6+20”的市域城镇发展体系。

(九)多点支撑县域发展。推进县城换挡升级、做大做强,统筹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加强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城市公共空间特色风貌塑造,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到2022年,市城区达到100万人、射洪县城区达到50万人、大英县和蓬溪县城区分别达到20万人。全面启动县域副中心建设,抢抓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试点机遇,重塑县域经济地理版图,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城市标准建设基础设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承接县城部分功能转移;到2022年,全市初步建成6个县域副中心,每个面积达到5平方公里以上、常住人口达到5万人以上。加快20个中心镇特色发展,强化要素保障,提高集聚能力,充分发挥对周边乡镇的带动和引领作用,提高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率。加大合并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利用被撤销乡镇原有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抓实“回头看”“回头帮”,高质量完

成脱贫攻坚任务,构建可持续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以农环线为轴心打造农旅文融合产业大环线,发展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高标准建设一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做优做强“遂宁鲜”公用品牌,促进农民增收。推进拱市村、高家沟村等中心村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村发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美丽遂宁·宜居乡村”。

(十一)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强化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各项权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幼儿教育在经费投入、师资配置、教育装备、教育质量等方面均衡发展。深化全国医联体建设试点,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好联村示范卫生室,大力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办事。

四、夯实基础设施,提升承载能力

(十二)强化城乡路网建设。加强县域间骨干路网互联互通,推进省道 209 安居至大英段、省道 101 大英至射洪段、省道 207 蓬溪至安居段等跨县公路建设,加快形成“4 环 4 射”路网。推进市域、县域交通连片成网,大力实施渡改桥、破损路面整治、公路生命安防、窄路加宽,全面消除“断头路”,全域建成“四好农村路”。提高农村地区客运覆盖率,实现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因

地制宜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乡镇、村延伸，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体系。

(十三)强化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土地整理、农田灌排渠系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山坪塘治理和病险水库整治。加快已建成灌区节水与配套改造进度。积极开展涪江中下游(右岸)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形成大、中、小、微配套的现代水利设施网络。

(十四)强化能源通信建设。推动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天然气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合理布局和建设加气站、充换电桩(站)，力争实现县(区)、市直园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和4G网络深度覆盖，研究制定5G网络实施方案，加快5G网络试点和商用，推动信息化建设。

五、坚持绿色引领，推进绿色发展

(十五)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巩固27.4万亩退耕还林成果，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5%。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长江上游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建立健全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绿色财税金融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制度，逐步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十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县(区)联防联控联治，强化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涪江、琼江、郪江等重要河流水

污染防治。新建城乡污水处理厂 66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68 座,建设污水管网 1000 公里。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 90%。推动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十七)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运用城乡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阶梯水价等价格调节手段,促进绿色消费。开展社区绿色创建,推动社区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

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创新活力

(十八)推动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征收制度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机制,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力。成立市、县两级农民工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遂宁经验。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适时开展合村并组,优化乡镇、村结构。

(十九)提升县域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区),争取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和平台在县域落地。大力推进市河东新区科教园区建设,支持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推进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建人工智能应用中心和电子信息研究院,加快四川省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天齐锂业博士后工作站、军民融合研究院等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到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

(二十)创新投融资体制。鼓励开展县域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通过采取资产资源注入、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做大做强融资平台公司,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支持参与市场竞争。落实财政金融互动等政策,防范化解县级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二十一)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抢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打造南向开放新高地,争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持续拓展区域合作深度和广度,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支持大英打造成遂合作产业园,支持射洪打造绵遂合作示范产业园。紧盯国际国内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紧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实行定点招商;紧盯特色产业集聚地区,开展集中专项招商。

(二十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零跑路”。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将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压缩到 90 个工作日内。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要素成本,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七、强化组织保障,推动责任落实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机制,积极发挥市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政策、措施等事项,指导全市县域经济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各县(区)、市直园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聚焦县域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充分用好用活国家、省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势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财政税收、建设用地、金融服务、人才保障等方面政策措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强化目标考核。认真落实县域经济考核“24+2”指标要求,强化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结果运用,对评选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市、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和考核排位进入全省同类县(市、区)前1/3、排位取得明显提升的县(区),市政府给予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排位居全省同类县(市、区)后5位和排位明显下滑的县(区),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附件: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附件

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优化县域发展环境

(一)2019—2022年,市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10亿元以上,着力支持县域交通、环卫、水利、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提高教育、体育、医疗、文化、就业、养老、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重点针对各类县(区)、市直园区主攻方向进行支持,引导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责任单位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引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和其他各类基金,鼓励各类社会投资者参与县域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水利和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民营资本。充分发挥市、县产业发展基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夯实优势特色产业

(三)支持各地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

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农业综合型园区,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金融机构将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积极争取省预算内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县域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各地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地方和项目给予政策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加快发展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补助、融资贴息、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和科技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完善市、县(区)担保体系,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给予以奖代补、风险补助和担保业务费补助。积极推动科创贷、创新券、专利权质押融资等,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融资分险机制,借助市、县(区)设立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用足用活财税政策

(八)推动市及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于各区、市直园区当年税收收入增幅超过 10% 的部分不计入下一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考核基数,对于各区、市直园区税收收入增幅超过 20% 部分的市级留存全部予以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将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化解绩效与县(区)新增债券、债务限额、转移支付等挂钩,纳入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对县域经济发展成效较好且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有力的县(区),加大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县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落实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易地扶贫搬迁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和保险公司种养殖业保费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鼓励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持续加强用地保障

(十一)年度用地计划向县域倾斜,支持各县(区)在年度计划下达前按上一年下达计划的 50% 预安排使用。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不低于 8% 比例单列安排予以保障;农村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设施农业用地按

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的县(区),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充足的县(区)将节余指标在市域范围内进行流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继续落实市政府印发的《遂宁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遂府函〔2016〕298号),持续盘活存量和低效闲置土地,尽快形成供地条件。对于失效或撤回的用地批准文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应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对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后腾出的土地,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调整用途。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增违挂钩”,对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度处置任务的县(区),市政府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予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支持。积极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情况下,鼓励租用国有土地和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推行多元金融服务

(十三)鼓励县域内金融机构调整存贷结构,按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奖励,积极引进国内银行机构在遂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当地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

(十四)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进行单独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责任单位:遂宁银保监分局)**

(十五)推广以经济林木(果)权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经验,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田水利等生产设施产权及相关收益权抵押贷款业务。**(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七、强化县域人才支撑

(十六)贯彻落实“人才生态十条”政策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夯实县域经济人才支撑。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推进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基层事业单位岗编适度分离新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大力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推行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充分发挥优秀乡村人才典型的示范作用。常态化开展本地专家(博士)服务团基层智力行活动,引导专业人才力量下沉、服务基层。选派一批基层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鼓励干部创业创新,支持县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保留其人事

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规定安排工作岗位。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职业院校，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人才的积极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干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勇于担当作为，区分干部在推进先行先试探索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行为，创新运用容错纠错申请及告知方式，健全差别化考核办法，使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得到褒奖。探索“阳光问廉”与为党员干部澄清是非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八、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十九）对获得省级表扬激励的县（区）进行再奖励。对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先进县（市、区）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财力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对进入全省分类考核综合排名前 1/3、且较最高排位（以 2018 年为节点，下同）未下降的县（区），市财政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财力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对在全省年度考核综合排名上升较快的县（区）进行

激励。对较最高排位上升 2~4 位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上升 5 ~7 位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上升 8 位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上述第十九、二十项及本项规定的奖励,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对城市主城区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市财政分别给予船山区和市直各园区 2000 万元一次性财力奖励;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市、区)”,分别给予船山区和市直各园区 1000 万元一次性财力奖励;进入全省同类区前 1/3,或排位上升较快的,参照县(区)奖励办法,对船山区和市直各园区计奖。对城市主城区未获得任何奖励的,按照对城市主城区贡献率和贡献率提高程度,研究制定针对船山区和市直各园区的奖励办法(不重复计奖,只取最高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三)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示范企业(示范机构)给予财力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市场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成果给予相应奖励。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四)持续用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试行)》《遂宁市旅游宣传营销补助办法(试行)》(遂府办函〔2018〕128 号),加大县域旅游经济培育。**(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十五)对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

(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县(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对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县(区),优先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七)优先支持获得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县(区)参加省级层面组织的赴长三角地区或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定点招商活动,或在我省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期间举办专项招商活动。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

(二十八)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任职期间该县(区)连续2年以上获评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优先作为评选“优秀县(区)委书记”、实践锻炼、提拔任用的推荐人选。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二十九)获评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县(区),在市级年度综合考评基础上,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至30%;在综合考评基础上,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考核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作出重大贡献的县(区)直部门公务员、事业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

至 20%。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十）获评年度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进步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县（区），优先选派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优先选派党政班子成员参加相关重点专题培训。市直园区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